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公司拟出资 14,666.67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折合每股增资价 7.33 元人民币），取得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新固废公司”）新增的 2,000 万元股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杭新固废公司 40%的股权。

- 本次增资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增资事项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危废处置的渠道与能力，降低公司危废处置成本和运营风险，公司拟出资 14,666.67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折合每股增资价 7.33 元人民币），取得杭新固废公司新增的 2,000 万元股权。增资完成后，杭新固废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 40%股权。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发出表决票 9 票，截止会议通知确定的 2020 年 3 月 11 日下午 17 时止，共收到董事有效表决票 9 票。经审议，9 名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向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独立董事就本次增资事项的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评估报告中的重要评估依据、重要评估参数及

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发表了意见。

公司已对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建德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德城投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溪头路168号

4、法定代表人：吴小龙

5、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新农村建设、城市建设综合开发业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施工及市政工程相关技术咨询，水利基础设施的投资与管理、市场经营与管理、城市建设投资。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建德城投公司总资产 1,124,767.85 万元，净资产 535,924.93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40,304.98 万元，净利润 6,246.4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建德城投公司系建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建德城投公司除需向公司支付剩余白南山区块整体搬迁补偿款 25,729.08 万元外，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根据原《公司白南山区块整体搬迁补偿协议》约定，公司预计将在 2020 年 9 月底前完成所有搬迁土地的交付，剩余搬迁补偿款将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全部到位（具体详见 2015 年 12 月 10 日、2016 年 12 月 30 日、2017 年 1 月 18 日、2017 年 1 月 19 日、2017 年 6 月 9 日、2017 年 7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企业名称：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吴玉柱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镇姜山村秋家坞王圣堂 39 号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利用及再生产品的开发和销售,环保技术咨询,废弃物处置设施的投资和建设,环境污染治理及技术咨询,环保工业服务。货运：普通货运、经营性危险货运运输。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9 年 7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杭新固废公司总资产 39,765.00 万元,净资产 3,211.44 万元,营业收入 1,973.94 万元,净利润 227.23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杭新固废公司总资产 24,863.13 万元(与 2019 年 7 月底总资产相比大幅下降的原因为归还建德市财政局垫付的项目建设款 1.34 亿元),净资产 4,128.07 万元,营业收入 4,476.94 万元,净利润 1,161.59 万元。

2、杭新固废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建德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

本次增资后,杭新固废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建德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60%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40%
合计	5,000.00	100%

3、权属状况说明: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 年 7 月 31 日),除以下资产抵押、融资租赁事项外,杭新固废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未决诉讼、重大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 抵押和接受担保

序号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贷款种类	贷款余额(元)	保证人	抵押/质押物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建德支行	抵押\保证	65,000,000.00	建德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建国用(2015)第 2807 号土地使用权
2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保证	41,900,000.00		

(2) 融资租赁

项目	内容	备注
机构名称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类型	售后回租	
租赁物	脱酸及除尘系统、在线监测系统等8项设备系统	
租赁成本	RMB 123,212,120.13 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尚余本息和	RMB 85,399,531.98 元	
保证人	建德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租赁期间	2018.11.6 至 2023.8.6	共11期，尚余9期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 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价格

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工作，并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19]707 号）《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本次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的结果作为评估结果。具体如下：

在企业持续经营及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杭新固废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3,211.44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杭新固废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1,000 万元，评估增值 17,788.56 万元，增值率为 553.91%。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主要为：

1、危废处理项目有严格的资质准入门槛，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可分为 50 个类别，杭新固废公司已拥有其中 32 个类别的经营许可。为浙江省少数覆盖类别较全的企业之一。

杭新固废公司设备主体装置焚烧系统采用 DCS 控制，焚烧炉排放标准严于国家《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中的要求，装置运行稳定，工艺较为先进。在当前危废处理行业整体“散、小、弱”的竞争格局下，杭新固废公司已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

杭新固废公司拥有的技术、资质优势，按照现有的会计准则和制度，无法在账面反映。

2、由于危废处理行业的特殊性，危废的跨省市转移有比较严格的规定和程序要求。浙江省工业危废产生量位于全国第四（摘自《2018 年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而危险废物持证单位收集和处理利用能力、实际收集和處理利用量远低于危废产生量。在目前危废处理行业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处理能力存在较大缺口的背景下，杭新固废公司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未来发展潜力较大。

（二）评估重要假设

1、本次评估中的收益预测是基于被评估单位在维持现有经营范围、持续经营状况下所提供的企业发展规划和盈利预测基础上进行的。

2、税收优惠假设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杭新固废公司符合优惠条件，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的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2 号），杭新固废公司经营业务属于“危险废物处理项目”，依照《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即 2017 年-2019 年免征，2020 年-2022 年减半征收）。

本次假设杭新固废公司目前享受的上述所得税、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在预测期内不发生变化。

3、资质到期后能够顺利续期假设

根据杭新固废公司提供的编号为 3301000029 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记载，杭新固废公司危废处置的经营有效期自 2018 年 3 月 26 日至 2023 年 3 月 25 日，共 5 年。

根据杭新固废公司提供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浙交运管许可杭字 330182101769 号）记载，公司危险品运输资质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8 日至 2022 年 1 月 8 日，共 4 年。

本次评估假设杭新固废公司各项经营许可证到期后能够顺利申领新的经营许可证，未来各项资质的续期不存在障碍。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以上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论将失效。

（三）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杭新固废公司的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资产账面价值 397,649,965.56 元，评估价值 403,286,515.92 元，评估增值 5,636,550.36 元，增值率为 1.42%；负债账面价值 365,535,533.66 元，评估价值 365,535,533.66 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32,114,431.90 元，评估价值 37,750,982.26 元，评估增值 5,636,550.36 元，增值率为 17.55%。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205,096,542.68	205,094,492.68	-2,050.00	-0.001
二、非流动资产	192,553,422.88	198,192,023.24	5,638,600.36	2.93
其中：固定资产	155,841,336.77	151,821,620.00	-4,019,716.77	-2.58
在建工程	1,941.75	1,941.75		
无形资产	36,658,159.89	46,316,477.02	9,658,317.13	26.35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36,658,159.89	46,316,477.02	9,658,317.13	26.35
长期待摊费用	12,083.33	12,08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901.14	39,901.14		
资产总计	397,649,965.56	403,286,515.92	5,636,550.36	1.42
三、流动负债	38,946,022.30	38,946,022.30		
四、非流动负债	326,589,511.36	326,589,511.36		
其中：长期借款	106,900,000.00	106,900,000.00		
长期应付款	85,399,531.98	85,399,531.98		
专项应付款	134,289,979.38	134,289,979.38		
负债合计	365,535,533.66	365,535,533.66		
股东权益合计	32,114,431.90	37,750,982.26	5,636,550.36	17.55

2、收益法评估结果：

通过分析杭新固废公司的行业特点、市场状况、收入来源、成本和毛利率水平的影响因素以及行业发展趋势，预测其未来收益情况。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包括危废的处置费和运输费。其中，危废处置费评估过程中，考虑

到环保要求趋严，未来市场需求的增加，以及危废处置行业特点，预计未来年度的危废处置费将会有一定幅度的上涨。具体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9年 8-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2,372.71	6,063.52	6,494.03	6,623.91	6,756.39	7,236.10	7,236.10
危废处置费	2,264.39	5,806.74	6,219.02	6,343.40	6,470.27	6,929.66	6,929.66
危废运输费	108.32	256.78	275.01	280.51	286.12	306.44	306.44
营业成本	1,113.56	2,503.44	2,534.62	2,570.92	2,602.93	2,635.11	2,577.53
毛利率	53.07%	58.71%	60.97%	61.19%	61.47%	63.58%	64.38%

(2) 现金流的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 = 息前税后净利润 + 折旧及摊销 - 营运资金增加额 - 资本性支出

折现率计算模型：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对应的是企业所有者的权益价值和债权人的权益价值，对应的折现率是企业资本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e——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CAPM模型求取）

Kd——债务资本成本（采用基准日适用的一年期贷款利率4.35%）

T——所得税率

D/E——资本结构（以“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查询的沪、深两市同行业上市公司至评估基准日的资本结构的平均值进行测算）

(3) 收益法测算结果：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采用收益法时，杭新固废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10,000,000.00元。具体测算如下表：

收益预测表及评估结果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9年 8-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2,372.71	6,063.52	6,494.03	6,623.91	6,756.39	7,236.10	7,236.10
减：营业成本	1,113.56	2,503.44	2,534.62	2,570.92	2,602.93	2,635.11	2,577.53
税金及附加	0.86	100.48	146.24	147.65	149.09	154.95	154.95

销售费用	161.11	372.67	391.06	397.43	403.93	424.32	424.32
管理费用	208.82	468.16	473.22	477.81	481.13	486.36	470.95
财务费用 (不含利息支出)	-0.21	-0.55	-0.58	-0.60	-0.61	-0.63	-0.63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888.57	2,619.32	2,949.47	3,030.70	3,119.92	3,535.99	3,608.98
加：营业外收入	0.00	157.67	477.09	486.68	496.46	536.52	536.52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息税前利润	888.57	2,776.99	3,426.56	3,517.38	3,616.38	4,072.51	4,145.50
减：所得税费用	0.00	347.33	428.53	439.89	904.53	1,018.57	1,036.82
四、息前税后利润	888.57	2,429.66	2,998.03	3,077.49	2,711.85	3,053.94	3,108.68
加：折旧摊销	432.07	859.85	860.23	866.38	866.38	865.85	792.86
减：资本性支出	58.43	931.61	934.35	968.43	931.45	0.00	702.27
减：营运资金补充	-41.92	-74.93	89.51	27.49	28.14	95.85	0.00
五、企业自由现金流	1,304.13	2,432.83	2,834.40	2,947.95	2,618.64	3,823.94	3,199.27
折现率	9.88%	9.58%	9.58%	9.58%	9.27%	9.27%	9.27%
折现期	0.21	0.92	1.92	2.92	3.92	4.92	4.92
折现系数	0.9804	0.9193	0.8389	0.7656	0.7064	0.6465	6.9742
六、现金流现值	1,278.60	2,236.50	2,377.80	2,257.00	1,849.80	2,472.20	22,312.30
七、现金流现值累计				34,784.20			
八、溢余资产				301.23			
九、非经营性资产				18,590.39			
十、非经营性负债				13,445.00			
十一、企业整体价值				40,230.00			
十二、付息债务				19,229.95			
十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1,000.00			

企业整体价值 =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 34,784.20 + 301.23 + 18,590.39 - 13,445.00$$

$$= 40,230.00 \text{ 万元(圆整)}$$

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

$$= 40,230.00 - 19,229.95$$

$$= 21,000.00 \text{ 万元(圆整)}$$

3、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比较分析和评估价值的确定：

杭新固废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37,750,982.26 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210,000,000.00 元，两者相差

172,249,017.74 元，差异率为 456.28%。

评估人员认为，由于资产基础法固有的特性，采用该方法是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来确定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未能对商誉等无形资产单独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未能涵盖企业的全部资产的价值，由此导致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下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以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值更能科学合理地反映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210,000,00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贰亿壹仟万元整)作为杭新固废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主体

甲方：建德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股权：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新增的 2,000 万元股权

(二) 增资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1,000 万元。因杭新固废公司 2019 年 8 月至 12 月，新增净资产 916.63 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增资的杭新固废公司估值为 22,000 万元，每股增资价为 7.33 元。公司拟出资 14,666.67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取得杭新固废公司新增的 2,000 万元股权。增资完成后，杭新固废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建德城投公司占 60%，本公司占 40%。

(三) 出资时间

增资款在协议签订后分两次汇入杭新固废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首次增资款在双方完成各自审批程序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额的 40%；余款在杭新固废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

(四) 管理架构

公司及建德城投公司共为杭新固废公司的股东，股东会为公司权力机关，对公司一切重大事务作出决定，并以书面决议形式由代表三分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本数)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杭新固废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建德城投公司委派 3

名并选任董事长，本公司委派 2 名董事并委派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双方轮流委派，首任由建德城投公司委派，任期均为三年。

公司设监事一名，由职工代表担任。

六、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杭新固废公司作为一家从事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物收集、无害化处置的环保型企业，与公司在建德主生产区为同一功能园区，直线距离五公里。杭新固废公司目前已建成 9,000 吨/年危废焚烧处理线，焚烧能力为 9,000 吨/年；配套 10 万立方米危废安全填埋场，安全填埋能力为 8,000 吨/年。拥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64% 的类别经营许可，并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的优惠政策。增资后，杭新固废公司将加快推进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和二期项目（新建 100 吨/天焚烧处理线，扩建安全填埋场库容至 35 万立方米）的审批和建设。

本次增资杭新固废公司有利于提升公司危废的处置渠道和能力，降低公司危废处置成本和运营风险，最大化发挥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公司通过入股杭新固废公司并参与其经营管理，得以进入危废经营行业，有利于延伸公司产业链，助力主业的可持续发展。

七、风险提示

资质续期风险：杭新固废公司属于危废处理行业，其危废处置的经营资质为 5 年（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25 日），危险品运输资质为 4 年（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8 日）。杭新固废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范处置危废，后续将依法依规申请各项资质续期，不存在续期障碍。

八、上网公告附件

- 1、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
- 2、独立董事会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2 日